
关于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和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6.04%、25.19%；（2）公司主要业务为机械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93.83 万元、11,52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81.94 万元、2,715.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8.29%、53.50%。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境外销

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分析贸易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是否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股东或客户为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

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2.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8.77 万元、3,346.7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0.89 万元、1,765.32 万元，以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宁波双鱼机电厂存在注册资本小、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半成品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结合主要供应商宁波双鱼机电厂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6）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结合采购内容、业务特点等说明供应商较分散的合理性，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4.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存恒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顺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鄢建芳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向顺风机电销售散装式和集装式机械密封件，同时向顺风机电采购机械密封产品销售的居间服务，向其支付的费用包括居

间服务提成、房租、人员薪酬。另外，公司向鄢建芳支付居间服务相关的差旅费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敏曾经持有顺风机电 50%的股权，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转让给鄢建芳，鄢建芳为公司前员工，且将于 2025 年 7 月重新入职天工流体；（2）蒋敏、徐冲霞共同为子公司西安天工提供担保。

请公司：（1）①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实际控制人蒋敏与鄢建芳共同投资顺风机电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鄢建芳的任职经历、顺风机电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顺风机电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业务往来及蒋敏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顺风机电是否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存在其利益安排；③说明公司向顺风机电及鄢建芳采购居间服务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鄢建芳离职后收取报销款、工资、房租等费用的合理性及公允性；（2）说明蒋敏、徐冲霞共同为子公司西安天工提供担保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

蒋敏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共实际支配公司 97.02%股份的表决权。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⑤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⑥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订单获取。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国有企业客户订单，在中标后与对方签署销售协议。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②说明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加敏实施股权激励；②子公司西安天工 2017 年曾通过虚拟股权对 11 名员工进行激励，被激励人仅拥有虚拟股权的分红权，不享有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不可转让、继承、质押该等股权。2022 年 12 月，公司按照年利率 7%（单利）加计利息并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后，向各自然人退回了认购款。

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④说明子公司西安天工设置虚拟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具体实施方案、主要条款内容、虚拟股权的授予条件，认购主体的选取标准、资金来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曾就认购事项签署书面协议或达成口头约定；结合虚拟股相关协议约定、制度安排、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虚拟股的法律性质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

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5,740.00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075.50 万元、3,684.22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请公司：①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

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个人卡收款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现金坐支金额及占比情况，现金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②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款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①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

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②补充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